

沂源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沂源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胜利路 16 号，民政局二楼办公室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-3241093；传真：3241569；电子邮箱：mzj2008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面向社会公众，深化政务公开，优化政务服务，不断完善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内容

2024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5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5 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类 38 条、重点领域检查 42 条，其他类 1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数量与去年持平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。2024年，我局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。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行政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起部署、一起检查、一起考核。坚持政务公开会议制度，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
一是通过县政府网站机构设置栏目公开领导干部基本信息。二是对社会救助、社会事务、婚姻登记、慈善社工、基层政权等重大工作事项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通过集体决策后，以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、广范围的形式加以公开，使群众真正拥有知情权、评议权和监督权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遵循“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”四个原则，做到规范程序、主动公开、保证时效，定期对网站公开内容进行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透明、高效。对局科室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 息 内 容	本 年 制 发 件 数	本 年 废 止 件 数	现 行 有 效 件 数
规	0	0	0

章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制	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
信 息内 容	本年收费金额 (单位: 万元)
行 政事 业性 收费	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

(一) 予以公开
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
	(三) 不予公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属于国家秘密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
	(四) 无法提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
	(五) 不予处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.重复申请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作出获取信息
	(六) 其他处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		请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公开申请
		3.其他
(七) 总计		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沂源县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个别栏目信息发布更新不够及时，维护还不够到位。

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，政策解读的效果不佳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健全信息报送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公开本机关相关政府信息。

二是以现场面对面等更加直观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活动，推进政策落地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，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

2024年民政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9件。

（三）创新实践情况

制作动漫动画对低保等政策进行解读，更容易被群众理解知晓。

（四）落实上级方案情况

民政局严格落实《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《沂源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4版）》按时上交任务清单，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予以落实，本年度落实情况良好。

(五) 民政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沂源县民政局

2025年1月26日